

從《周易》異文與卦變、納甲說 論虞氏《易》之易學史定位

□ 羅聖堡

[摘要] 清儒抬舉虞氏《易》之研究觀點，部分異於歷史實際。本文選取虞氏《易》即孟氏《易》之提法，虞氏卦變說的淵源，與京房、虞翻納甲說之異同等三項議題，再作考證與比較研究。透過《說文解字》《經典釋文》與《古易音訓》所存異文之比對可知：虞氏《易》有綜合他家與改讀成分。虞氏卦變則以孟氏卦氣之消息思想為主，綜合荀爽卦變之陰陽升降與《乾》《坤》互之的原則，再以消息涵義吸收《參同契》的月體納甲說，將兩漢流行之卦氣思想，具體應用於經典詮釋。此外，虞翻《周易注》雖有京房易說之跡，但從術語應用及內在思想的比較可知：虞氏《易》有別於京氏《易》，另成一種系統性學說。

[關鍵詞] 孟喜；京房；荀爽；卦氣

[作者簡介] 羅聖堡，“中央研究院”中國文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

一、引言

虞翻(164—233 左右在世)，字仲翔，會稽餘姚人，東漢、三國時期吳國易學家。^①《隋書·經籍志》傳述其有《周易注》《周易日月變例》《周易集林律曆》《易律曆》等易學論著，參照《通志·藝文略》《文獻通考》與《宋史·藝文志》，南宋尚存《周易注》與《周易集林律曆》，至於元代則僅

① 虞翻於孫權稱帝前一年(221)貶至交州。裴松之注《三國志》引《江表傳》提到吳國遠征遼東戰敗之後，孫權召令虞翻發遣還都，《江表傳》云：“促下問交州，翻若尚存者，給其人船，發遣還都；若以亡者，使兒子仕宦。會翻已終。”此事約為吳嘉禾二年(233)。又《三國志》虞翻本傳云其“年七十卒”。綜合上述二條資料，學者普遍將虞翻生卒年繫於漢桓帝延熹七年至吳嘉禾二年(164—233)。不過，虞翻曾孫虞預所著之《會稽典錄》，稱虞翻之子虞汜生於南海，“年十六，父卒”，若虞氏家族傳述無誤，虞翻卒年可能晚於嘉禾五年(236)。見陳壽撰，裴松之注：《三國志》，香港中華書局1971年版，卷五七，第1324、1327頁。關於虞翻生卒年問題之文獻回顧，參考楊淑瓊：《虞翻易學研究——以卦變和旁通為中心的展開》，花木蘭文化2008年版，第10—12頁。

見《律曆》，^①據此現象來作推論，虞翻的《周易注》，大約亡佚於宋、元之際。

宋迄清初學者多取虞《注》備為一說，或引之以自鑄新義，^②並不特別尊崇虞翻易學，黃宗羲(1610—1695)、顧炎武(1613—1682)、王夫之(1619—1692)等清初大儒，更有相當嚴厲的批評。^③然而，自惠棟(1697—1758)編輯《漢易學》以降，清儒開始自《周易集解》(以下簡稱《集解》)輯佚虞《注》，進行注解、申述等研究工作，虞氏《易》的地位逐步攀升，光是以虞氏為名的論著專書，就高達 13 種以上。^④配合出土文獻之相關資料，這股風潮延續至今，學者或將虞氏《易》說上溯至商、周之際。^⑤這種抬舉虞氏《易》的研究觀點，皆與惠棟提出之易學史觀有所關聯。首先，惠氏提倡“漢人通經有家法”的觀念，蒐集漢儒訓釋來申述儒家經典，並以《周易》作為重整學界及重振經學之始。^⑥張惠言(1761—1802)依循其基本觀念，進而深入虞氏《易》，他指出：文獻可考之漢易學家，以虞翻《周易注》的資料最多，^⑦若欲探求兩漢甚至是先秦易學，重視虞氏《易》有其資料上的客觀理由。

復次，清儒認為虞翻雖為東漢、三國時人，但其家法、師法可上溯至於西漢時期。惠棟蒐集《京氏易傳》《易緯》《參同契》《周易集解》《五經正義》、律曆、史籍與朱震(1097—1164)論著所存兩漢、魏、晉經師遺說，整理漢《易》可考之五家學說，其所羅列之順序為：^⑧

- ① 見魏徵、令狐德棻撰：《隋書》，中華書局 1973 年版，卷三二，第 909、911、932、935、998、1000、1033、1034、1058 頁。鄭樵，王樹民點校：《通志二十略》，中華書局 1995 年版，下冊，第 1451、1457、1475、1678、1738 頁。馬端臨：《文獻通考·經籍考》，新文豐 1986 年版，下冊，《經籍考》，卷三五，第 838 頁；卷四七，第 1088 頁。脫脫等撰：《宋史》，中華書局 1977 年版，卷二〇六，第 5238 頁。按：《通志》《文獻通考》稱“律歷”，本文皆稱“律曆”。
- ② 如毛奇齡《推易始末》以虞翻卦變說為個人提出推移說的根據之一。相關研究請參考林忠軍：《毛奇齡“推移”說與清代漢易復興》，《易學源流與現代闡釋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，第 205—220 頁。
- ③ 如顧炎武云：“荀爽、虞翻之徒穿鑿附會，象外生象，以‘同聲相應’為《震》《巽》，‘同氣相求’為《艮》《兌》，‘水流濕火就燥’為《坎》《離》，‘雲從龍’則曰乾為龍，‘風從虎’則曰坤為虎。《十翼》之中，無語不求其象，而《易》之大指荒矣。”見顧炎武：《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》，文史哲出版社 1979 年版，卷一，第 4—5 頁。黃宗羲撰，鄭萬耕點校：《易學象數論》，中華書局 2010 年版，卷二，第 69 頁。王夫之：《周易外傳》，岳麓書社 1996 年版，《船山全書》第 1 冊，卷六，第 1039 頁。
- ④ 注解方面有：(1)張惠言《周易虞氏義》、(2)曾釗《周易虞氏義箋》、(3)李翊灼《周易虞氏易箋訂》、(4)紀磊《虞氏易義補注》；專著方面有：(5)張惠言《周易虞氏消息》、(6)《虞氏易候》、(7)《虞氏易禮》、(8)《虞氏易事》、(9)《虞氏易言》、(10)紀磊《虞氏逸象考證》、(11)李銳《周易虞氏略例》、(12)方申《虞氏逸象匯編》、(13)胡祥麟《虞氏易消息圖說》。若加上惠棟《周易述》與江藩、李林松的《周易述補》，則多達 16 種。
- ⑤ 如劉彬：《“月體納甲”說考》，收入《帛書〈要〉篇校釋》，光明日報出版社 2009 年版，第 226—223 頁。
- ⑥ 惠棟：《九經古義》，藝文印書館 1966 年版，影印乾隆年間《貸園叢書》本，述首，第 1 頁。另參考張素卿：《“經之義存乎訓”的解釋觀念——惠棟經學管窺》，林慶彰、張壽安主編：《乾嘉學者的義理學》，“中央研究院”中國文哲研究所 2003 年版，上册，第 287—288 頁。
- ⑦ 張惠言，黃立新點校：《周易虞氏義序》，《茗柯文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，二編卷上，第 38 頁。
- ⑧ 惠棟撰，鄭萬耕點校：《易漢學》，附錄於《周易述》，中華書局 2007 年版，下冊。

孟喜、虞翻、京房、鄭玄、荀爽

若照學者的生卒年次序，此五家順序應為：孟喜（生卒年不詳，漢宣帝時人）、京房（前 77—前 37）、鄭玄（127—200）、荀爽（128—190）、虞翻，但虞翻上《周易注》奏云：

臣高祖父故零陵太守光，少治孟氏《易》，曾祖父故平輿令成，續述其業，至臣祖父鳳為之最密。臣亡考故日南太守歆，受本於鳳，最有舊書，世傳其業，至臣五世。^①

其五世家傳孟氏《易》，故惠棟將虞翻提前至於孟喜之後、京房之前。^②配合“漢人通經有家法”的觀念，孟喜、虞翻兩人之間，雖然跨越兩百多年，清儒多謂虞氏仍有嚴守家法、師法的可能性。《史記》《漢書》傳述的西漢易學師承，又可勾勒一條由孟喜上溯至先秦孔門之系譜淵源。^③孟喜、虞翻之傳承脈絡，是清儒追溯先秦、兩漢易學師法、家法的較早資料。另一方面，虞翻身為漢《易》殿軍，亦可視為一種優勢，張惠言強調：虞翻曾考馬融（79—166）、鄭玄、荀爽、宋衷（生卒年不詳，漢獻帝時人）等人注解之是非，虞《注》理當後出轉精。^④綜合以上，清儒抬舉虞翻的漢《易》研究，除了資料數量的客觀理由，更有師承較早又後出轉精的雙重價值，此為清儒重視虞氏《易》的主觀因素。

清儒抬舉虞氏《易》之主觀因素，亦反映於輯佚之上。馬國翰（1794—1857）輯《周易孟氏章句》云：

翻《表》云世傳孟氏《易》，茲凡虞氏《易》字與今《易》異者並輯入。^⑤

在相信虞翻自述與嚴守家法、師法的觀念之下，馬國翰將虞翻《周易注》異文，等同於孟氏《易》經文，但這是否為歷史實際，似有值得商榷的餘地。檢討清儒抬舉虞氏《易》的主、客觀因素，關於孟、虞易學之系譜問題，先從《易》說來作比較：兩者之間的相似之處，有陰陽消息、四正卦合卦氣說、十二月卦等卦氣說。據《新唐書》唐僧一行（683—727）所述，曆法常見卦氣說，有孟喜、

① 陳壽撰，裴松之注：《三國志》，卷五七，第 1322 頁。

② 惠棟：《易漢學》，附錄於《周易述》下冊，卷三，第 568 頁。陳壽撰，裴松之注：《三國志》，卷五七，第 1322 頁。

③ 如裴占榮：《虞仲翔先生年譜》，《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》第 7 卷第 1 號（1934 年 2 月），第 5104 頁。

④ 張惠言：《周易虞氏義序》，《茗柯文編》，二編卷上，第 38 頁。

⑤ 馬國翰輯：《周易孟氏章句》，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，影印光緒九年鄉孺仙館本，卷上，第 3 頁下。

京房兩種說法，孟、京卦氣大體相同，唯孟氏以《坎》《震》《離》《兌》四卦二十四爻配二十四氣，餘六十卦分一年各值六日七分，京氏同用六十四卦，縮短《頤》《晉》《井》《大畜》值日時間，以四正卦為二至、二分之首，各值八十分之七十三日，此法成為東漢以後的卦氣通說。^①不過，《新唐書》記載的卦氣表，卻分四正卦與六十卦，該表採用的是孟氏卦氣。對照《集解》所存虞《注》，其《易》卦值月皆同《新唐書》卦氣表，^②至於四正卦部分，有云《震》二月、《兌》八月。^③京氏四正卦值日不足一日，虞氏以《震》《兌》代表一個月，同於孟氏四正卦合卦氣說，但這是否可為孟、虞系譜之證據？由於今存《孟氏章句》資料太少，卦氣說又為漢《易》通說，虞氏家傳孟氏《易》的說法，需另覓他法來辨析檢驗。

至於虞氏《易》為集大成說，根據《漢書》的記載，孟喜詐稱其得“《易》家候陰陽災異書”於其師田王孫（生卒年不詳，約為漢武帝時人），其爭立博士之初，宣帝曾以改師法為由而暫緩此事。^④學者初次爭立孟氏《易》博士失敗之因，在於孟喜詐稱師法的個人因素，但從最終結果可知：官方允許增益師法，這種守師法又吸收當代學風而改師法者，是漢代經師立足學界的主要方式，^⑤此為虞翻上《周易注》之學術背景。另一方面，虞氏家傳孟氏《易》事僅為《虞翻別傳》的部分內容，其中尚有大段批評當代《易》說之語。^⑥虞翻云：

所覽諸家解不離流俗，義有不當實，輒悉改定，以就其正。^⑦

劉玉建曾摘錄分析今存虞《注》對於“俗儒、俗說”的批評，內容遍及京、馬、鄭、荀、宋等兩漢

① 歐陽修、宋祁：《新唐書》，中華書局 1975 年版，《曆》三上，卷二七上，第 598—599 頁；《曆》四上，卷二八上，第 640—642 頁。

② 如《益》正月、《夬》三月、《姤》五月、《井》五月、《遯》六月、《損》七月、《巽》八月、《坤》十月、《中孚》《復》十一月等。見李鼎祚集解，李道平纂疏，潘雨廷點校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中華書局 1994 年版，卷五，第 357 頁；卷四，第 294 頁；卷六，第 402—403、435 頁；卷八，第 570 頁；卷十，第 697 頁。

③ 同前注，卷五，第 375 頁。

④ 班固撰，王先謙補注：《漢書補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，第 11 冊，《儒林傳》第五八，第 5425 頁。按：神爵三年（前 59）宣帝詔諸儒講五經同異，立梁丘《易》，大、小夏侯《尚書》與穀梁《春秋》博士。又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云：“往者博士《書》有歐陽，《春秋》公羊，《易》則施、孟，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《春秋》，梁丘《易》，大小夏侯《尚書》，義雖相反，猶並置之。何則？與其過而廢之也，寧過而立之。”據此，神爵三年立梁丘《易》以前，宣帝已立孟氏《易》博士。見《漢書補注》，第 1 冊，《宣帝紀》第八，第 381 頁；《楚元王傳》第六，第 3310 頁。

⑤ 參考葉國良：《師法家法與守學改學——漢代經學史的一個側面考察》：《經學側論》，臺灣清華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版，第 232—233 頁。郜積意：《宣、章二帝與兩漢章句學的興衰》，《漢學研究》第 25 卷第 1 期（2007 年 6 月），第 73—74 頁。

⑥⑦ 陳壽撰，裴松之注：《三國志》，卷五七，第 1322 頁。

經師。^①對於兩漢經師的注解、詮釋，虞翻實有調整之意，並非單純接受的集大成者。

參考清儒對於虞氏象義的研究，方申（1787—1840）《虞氏易象彙編》將今存虞《注》可推演出易象者，分析為 1287 則；他又將先秦、兩漢文獻可供解釋八卦之象者，編輯整理為《諸家易象別錄》；漢《易》經師引述《說卦傳》者，輯錄為《周易卦象集證》，方氏易著有工具書性質，可以確定虞氏象義與兩漢以前相關資料互見、異同、有無等狀況。^②另據紀磊（生卒年不詳，《周易消息》自序署於同治元年〔1862〕）《虞氏逸象攷正》《虞氏逸象攷正續纂》的分析，紀磊接受惠棟的提法，虞氏象義多從《易傳》解釋推演而來，但他特別指出：虞氏象義有未合《周易》經傳之處。^③綜合方、紀二人的《易》象研究，已可知道虞氏象義部分內容有其淵源，部分內容應為虞氏自家或個人詮釋。事實上，惠棟也注意到虞氏《易》與他家《易》說的相似之處，《易漢學》釋荀爽“乾升坤降”時提道：“慈明之說有合于古之占法，故仲翔注《易》亦與之同”，歸納納甲說時，又將虞、京之說歸併為一，^④此類說法成為乾嘉迄今漢代易學史研究的通說，^⑤然而，論說成立之根據何在？實有詳加檢證的空間。有鑑於此，本文再以異文為切入點，佐以卦變、納甲相關說法，從經文、《易》說兩種層次，分析虞氏《易》的易學史定位。

二、從《周易》異文論虞氏《易》與孟氏《易》之關係

漢代經師以異文爭起家，^⑥各家所傳典籍異文，有師法、家法的代表涵義，孟喜、虞翻的系譜關係，可由異文來作檢證。唐陸德明（556—627）《經典釋文》與宋呂祖謙（1137—1181）《古易音訓》引晁說之（1059—1129）校語，尚存孟喜、京房、馬融、鄭玄、荀爽、虞翻等漢《易》六家部分

① 劉玉建：《論虞翻易學批評》，劉大鈞主編：《象數易學研究》第 1 輯，齊魯書社 1996 年版，第 120—128 頁。

② 詳見方申：《方氏易學五書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 30 冊影印清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叢書本。

③ 紀磊：《虞氏逸象攷正》，上海書店 1994 年版，《叢書集成續編》第 3 冊影印民國十二年《吳興叢書》本，第 1—2、7—8、10 上、11—12、13 下、15 上、19—20 上、22 下—24 上、25 上、29 上、30、36、38 下、39 頁下。《虞氏逸象攷正續纂》（前揭書），第 3、9 下、15 頁下。

④ 惠棟：《易漢學》，附錄於《周易述》下冊，卷七，第 621 頁；卷三，第 555—564 頁。

⑤ 參考高懷民：《兩漢易學史》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7 年版，第 143—144 頁。朱伯崑：《易學哲學史》，藍燈文化 1991 年版，第 238 頁。廖名春等：《易學研究史》，湖南出版社 1991 年版，第 108 頁。按：此章作者為康學偉。林忠軍：《象數易學發展史》，齊魯書社 1994 年版，第 215 頁。

⑥ 龔自珍：《古史鈞沈論》三，《龔自珍全集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，第 25 頁。按：本文採取廣義的角度看待異文，家法異文、古今字皆在考量的範圍之內。關於異文的定義問題參考徐富昌：《簡帛典籍異文側探》，國家出版社 2006 年版，第 12—13 頁。

異文。統計二書之孟、虞異文，孟氏《易》異文共 23 組字例，虞氏《易》異文共 49 組字例，兩者之間的共同字例有：“失得、失得”（前者為傳世本、後者為孟氏《易》和虞氏《易》的共同異文）、“象也者像也、象也者象也”、“列其夤、裂其夤”、“其莠、其鬻”等 4 例，^①孟、虞異文的相同處，占孟氏《易》異文 17%、虞氏《易》異文 8%。再將孟氏《易》異文與虞《注》串講可推知經文之處來作比較，今存孟氏《易》異文 23 組字例當中，有 10 組字例彼此相異，占孟氏《易》異文 43%。這 10 組字例為：(1)“陰疑、陰凝”（前者為孟氏《易》、後者為虞氏《易》）、(2)“俠、頰”、(3)“齊、晉”、(4)“恠、室”、(5)“浴、欲”、(6)“包、苞”、(7)“日中則稷、日中則昃”、(8)“日中見主、日中見斗”、(9)“室其無人、(闐)〔闐〕其無人”、(10)“退然、隕然”。^②從今存孟氏《易》異文與虞《注》經文之比較可知，兩者經文有所異同，孟、虞之間的系譜關係，並非毫無損益的直接繼承。

分析上述 10 組字例，孟氏《易》《晉》卦作“齊”，取“躋”之進義作為卦名，^③“齊、晉”二字不同但意義可通。“俠、頰”、“恠、室”、“浴、欲”、“包、苞”、“退然、隕然”可以通假；^④又定公十五年《春秋左傳》《公羊傳》經文“日下昃”一句，《穀梁傳》作“日下稷”，^⑤“稷、昃”上古音關係密切（稷為《廣韻》精職三等開口、昃為莊職三等開口，董同龢系統上古擬音為 *tsək、*tsjək）亦可通假，通假字占孟氏《易》與虞氏《易》經文差異的大多數。而“主、斗”二字，對照楚簡、帛書《周易》可知，孟喜可能將“斗”字換成“主”字，^⑥虞翻則依然作“斗”（北斗七星）。“室其無人、闐其無人”，今《說文》“闐”字為大徐本新附字，訓為“靜”，另有“闐”字為“低目視”義；^⑦虞氏《易》異文“闐其無人”之“闐”字，應為“闐”之“低目視”義，^⑧但虞《注》卻將“闐”字訓“空”，又魏晉六朝人有將“室”字寫作“空”字，“室”字或有“空”義（室訓塞，錢大昕以反訓解釋室字為何有空義），^⑨孟、虞此處經文有別，但虞《注》訓義可能來自於孟氏《易》的異文字義。“疑、凝”二字雖可通假，但《集

①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卷二，第 14 上、28 頁下。呂祖謙撰，宋咸熙輯：《古易音訓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 2 冊影印清光緒十年黎庶昌日本東京使署刻《古逸叢書》本，卷上，第 19 頁下。

② 以上見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卷二，第 2 下、13 上、14 上、16 上、17 上、21 下、27 頁下。

③ 參考朱駿聲：《六十四卦經解》，中華書局 1953 年版，卷五，第 150 頁。李富孫：《易經異文釋》，漢京文化 1980 年版，《皇清經解續編》重編本第 1 冊，卷三，第 4 頁下。

④ 參考張惠言：《易義別錄》，收入《張惠言易學十書》，廣文書局 1977 年版，影印《皇清經解》本，下冊，卷一，第 2、4 頁上。

⑤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藝文印書館 2001 年版，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，卷五六，第 19 頁下。何休注，舊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（前揭書），卷二六，第 19 頁下。范甯集解，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（前揭書），卷十九，第 18 頁上。

⑥ 丁四新：《楚竹簡與漢帛書〈周易〉校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，第 344 頁。

⑦ 許慎撰，徐鉉校訂：《說文解字》，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1994 年版，《續古逸叢書》第 1 冊影印日本岩崎氏靜嘉堂宋刻本，卷十二上，第 3 頁下；卷四上，第 1 頁上。

⑧ 參考惠棟：《九經古義》，卷二，第 1 頁下。

⑨ 以上見李富孫：《易經異文釋》，卷四，第 11 頁。

解》云：^①

孟喜曰：陰乃上薄，疑似於陽，必與陽戰也。

虞翻曰：謂陰極陽生，《乾》流《坤》形，《坤》含光大，凝《乾》之元。

孟氏《易》同傳世本作“疑”，讀為“疑似”；虞氏《易》作“凝”字，讀為“凝聚”，此有內容上的實質差異。歸納上述異同分析，今存孟、虞經文 10 處差異當中，有 6 組字例屬於“字異義同”的通假字，有 3 組字例可能為“字異義通”的引申關係（如主、斗之別，可從北斗七星各自所主之事物，與運於中央控馭四方的觀念來作比附）^②，另有 1 組字例並非通假，有“字義皆異”的內容差異。就此推論孟氏《易》與虞氏《易》經文之異同，其經文用字差異頗多，但差異部分的經文字義多可通同，兩者之間的差異，屬於字異義通又同中有異。

今存兩漢文獻當中，學者稱引孟氏《易》者，尚有許慎（30—124）《說文解字》（以下簡稱《說文》）可與虞翻《周易注》來作比較。許慎自《敘》曾交待其徵引諸經文字、訓釋的來源，他說：

其稱《易》孟氏，《書》孔氏，《詩》毛氏，禮《周官》，《春秋》左氏，《論語》《孝經》皆古文也。^③

利用四家《詩》、三《禮》、三《傳》檢覆《說文》引經，《說文》引《春秋傳》共 181 句，有 3 字來自於《公羊傳》；^④《說文》所稱“周禮”，包含漢代學者對周代禮制之理解，並非全是《周禮》一書。^⑤《說文》引《詩》的部分，則與許慎自《敘》有較大差距。統計馬宗霍（1897—1976）的分析，《說文》引《詩》約 560 句，有 1 字明稱《魯詩》、1 字明稱《韓詩》，約有 151 字（包含“當作”之字）可能來自於三家《詩》，^⑥《毛詩》部分亦多異文。^⑦由於學者多將《說文》引《詩》未見今《毛詩》者，直接推論

① 李鼎祚集解，李道平纂疏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卷二，第 93、69 頁。

② 如天樞、天璇、天璣、天權、玉衡、開陽、搖光，各主天、地、人、時、音、律、星，又主天、地、火、水、土、木、金，分野主秦、楚、梁、吳、燕、趙、齊，各星又有政治、人事方面的引申。詳見江曉原：《歷史上的星占學》，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，第 323—326 頁。

③ 許慎撰，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卷十五上，第 24 頁。按：關於此處所稱古文，本文參考高明的解釋，將“皆古文也”與《論語》《孝經》讀為一句。見黃永武：《許慎之經學》，學生書局 1972 年版，第 22—23 頁。

④ 詳見馬宗霍：《說文解字引經攷》，學生書局 1971 年版，第 947—949 頁。

⑤ 參考黃慧芬：《〈說文解字〉與鄭玄〈周禮注〉引〈周易〉異文之比勘——兼論東漢〈周禮〉學說的發展》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通訊》第 27 卷第 1 期（2017 年 3 月），第 187—193 頁。

⑥ 馬宗霍：《說文解字引經攷》，第 285—652 頁。

⑦ 根據陳寄川的統計分析，《說文》引《毛詩》所見異文約有 290 組字，其中約有 190 組字屬於通假字。見陳氏：《〈說文解字〉引〈詩〉考異》，花木蘭文化 2008 年版，頁 199—200。

為三家《詩》異文，上述《說文》引三家《詩》數據，屬於偏向三家的概估值，然而在此概估之下，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仍以《毛詩》最多，約佔 73%。檢覆《說文》引《詩》《周禮》、三《傳》的實際狀況，《說文》引經兼存他家學說，但自《敘》所稱引經來源，仍佔全體當中的大多數。職是之故，本文視《說文》引《易》文字以孟氏《易》為主，再與虞《注》經文來作比較。

《說文》引《易》異文有 38 句，《集解》所存虞《注》引經之處，尚可對照 28 句，茲先依照《說文》、虞《注》與傳世本《周易》的順序，將相關字例製成簡表（詳表見附錄）整理如下：

表 1 許慎《說文解字》引《易》異文、虞翻《周易注》、今字比較簡表

1	禊、祗、祗	16	翳、翳、擊	31	斐、蔚、蔚
2	艸、草、草	17	霽、巽、巽	32	驢、班、班
3	麗、麗、麗	18	毓、怨、怨	33	驢、？、瀆
4	地、土、土	19	霍、確、確	34	壹壹、？、網緼
5	櫛、服、服	20	榜/櫓、？、柝	35	猷、？、允
6	僮、童、童	21	楮、震、振	36	慮羲、庖犧、包犧
7	告、牯、牯	22	榮黜、鮑飪、鮑飪	37	忼、？、亢
8	吝/遴、吝、吝	23	的、的、的	38	涕、血、血
9	呂、祀、已	24	晉、晉、晉	39	亢、荒、荒
10	逖、？、越	25	厝、？、戾	40	拊、拯、拯
11	孰、？、亨	26	嘆、？、嘆	41	需、繡、繡
12	邙、恤、恤	27	離、？、火	42	絮、柳、柳
13	厲/夤、厲、厲	28	寧、豐、豐	43	輿、車、輿
14	奩、？、肺	29	兩、兩、兩	44	脫、說、說
15	剽、剽、剽	30	邑、良、良	45	輶、腹、輶

上表使用的《集解》版本，為明嘉靖三十六年（1557）朱睦㮮（1518—1587）聚樂堂刊本。析論《說文》引《易》與虞《注》經文的文字差異，第 8、13、20 組字例《說文》二見，如釋“惕”字引《易》同傳世本作“夕惕若厲”，釋“夤”字引作“夕惕若夤”，^①此類異文或為兼存他家的痕跡。而《大畜》九二“輿說輶”一句，《說文》作“輿脫輶”，虞《注》作“車說腹”，又云：“腹，或作輶”，^②根據此例來作推論：虞氏《易》採用“腹”，但虞翻也看過作“輶”的本子。

① 許慎撰，徐鉉校訂：《說文解字》，卷四下，第 4 頁上；卷七上，第 5 頁上。

② 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卷十四上，第 7 頁上。李鼎祚，《周易集解》，明嘉靖三十六年朱睦㮮聚樂堂刊本，約公元 16 世紀，卷六，第 15 頁下。

第 1、3、4、7、39 組字例，惠棟校勘之雅雨堂本《集解》，《虞》注用字同《說文》引《易》異文。^①雅雨堂本為惠棟稱其參校宋本的校勘成果，但因惠氏《九經古義》與《周易述》有改經之嫌，雅雨堂本又未出校記，此類文字屬惠棟私改，或是真為宋本原貌，因未見宋本可供檢覆，晚清以來懷疑者多。^②參考《經典釋文》與《古易音訓》記載唐、宋所存漢《易》經師《易》注異文，確實有些虞《注》經文，在流傳當中被改成傳世本《易》文。今《經典釋文》記載虞氏《易》異文約有：“皙、折”（前者為當時通行本、後者為陸德明所見異文）、“簪、臧”、“輔、黼”、“包、苞”、“誨、悔”、“冶容、野言”、“天地之文、天地之爻”、“貢、工”、“洗心、先心”等 9 組字例；《古易音訓》約有：“荒、亢”（前者為當時通行本、後者為晁說之多見異文）、“亨、享”、“渥、劇”、“沫、昧”等 4 組字例，聚樂堂本《集解》虞《注》已同傳世本《易》文。^③不過，總計《經典釋文》與《古易音訓》，虞氏《易》異文共 49 組字例，明代以前改同傳世本《易》文者約有 13 組字例，佔虞氏《易》異文的 26%，後人改同的部分少於三成。進而分析表 3 字例，《說文》引《易》異文，與聚樂堂本《集解》虞《注》無一字相同；若是採用雅雨堂本，兩者之間的相同程度亦僅有 10%。無論是聚樂堂本或雅雨堂本，《說文》引《易》異文與虞《注》經文有顯著差異。綜合以上數據分析，大致可以保守推論：許慎、虞翻皆稱其《易》來自孟氏《易》，但從許慎至於虞翻的百餘年間，孟氏《易》經文已產生差異。

另一方面，陸德明與晁說之校定當時的通行本時，皆視孟喜、京房、馬融、鄭玄、荀爽、虞翻、王弼等七家經文為彼此不同的本子。虞翻看過京、馬、鄭、荀諸本，傳世本《豫》九四：“由豫，大有得，勿疑，朋盍簪”一句，《經典釋文》出“簪”字，云：

鄭云：速也。……古文作“貸”，京作“擗”，馬作“臧”，荀作“宗”，虞作“戠”。戠，叢合也。^④

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

由，自從也。據有五陰，《坤》以衆順，故“大有得”，得群陰也。《坎》為疑，故“勿疑”。

① 李鼎祚：《周易集解》，卷四，第 5 頁上；卷六，第 16 下、36 上、38 頁上。

② 關於清儒批評惠棟私改與《集解》版本的文獻問題，參考谷繼明：《論李鼎祚〈周易集解〉的流傳》，《周易研究》2012 年第 3 期，第 47—49 頁。

③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卷二，第 6 下、7 上、13 上、17 上、26 下、27 頁上。呂祖謙撰：《古易音訓》，卷上，第 4 上、5 上、17 頁上。李鼎祚：《周易集解》，卷四，頁 5 上、24 上、26 頁下；卷五，第 6 頁上；卷七，第 6 頁上；卷十，第 21 頁上；卷十一，第 18 頁上；卷十三，第 31 頁下；卷十四，第 12 下、13 上、18 頁上。

④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卷二，第 7 頁上。

《小畜》《兌》為朋。盍，合也。《坤》為“盍”。戡，聚會也。《坎》為聚，《坤》為衆。衆陰竝應，故“朋盍戡”。“戡”，舊讀作“搯”、作“宗”也。^①

京房作“搯”，“搯”字《廣韻》訓“速”，鄭玄“簪”字義同，馬融作“臧”暫且不明。^②先據上述資料可知：虞翻看過京房“朋盍搯”、荀爽“朋盍宗”二種“舊讀”，而虞氏《易》“朋盍戡”異文，是孟氏《易》原本如此，或為虞氏識讀字義，其實兼含二種可能。此外，虞氏《易》的異文字義，常有利於象數方面的解釋，如“戡”字“聚”義，可以配合《豫》(䷏)內卦《坤》之三陰，而數陰宗一陽之“宗”義，亦可包含在“盍”、“戡”組成的“合聚”義。以下再舉“莠、髣”、“列、裂”；“龍、駟”、“剪、專”、“狗、拘”等 5 處異文，析論虞《注》經文相對於“舊讀”之處的異文問題。

1. “莠、髣”、“列其夤，厲薰心；裂其夤，厲閻心”

傳世本《既濟》六二“婦喪其莠”，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

莠、(髮)[髣]，謂(鬢)[鬢]髮也；一名婦人之首飾。《坎》為玄雲，故稱“(髮)[髣]”，《詩》曰“鬢髮如雲”。……“(髮)[髣]”，或作“莠”。俗說以“(髮)[髣]”為婦人蔽膝之“莠”，非也。^③

虞《注》此處異文甚多。首先確定虞氏《易》經文，《古易音訓》云：

晁氏曰：孟、一行、虞亦作“髣”。^④

陸德明云《子夏傳》作“髣”，^⑤晁說之云孟喜、唐僧一行、虞翻亦作“髣”字。虞翻的《周易注》，確實有與孟氏《易》異文相同之處。其次，聚樂堂本“莠髮謂鬢髮也”的“莠”字，與“故稱髮”、“髮或作莠”、“俗說以髮”的三個“髮”字，雅雨堂本皆作“髣”字；“謂鬢髮”的“鬢”字，雅雨堂本作“鬢”

① 李鼎祚集解，李道平纂疏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卷三，第 207 頁。

② 以上見李威熊：《馬融之經學》，臺北“國立”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975 年版，第 117 頁。按：李氏推測馬融作“臧”亦為“搯、簪”之假借，但“臧”為《廣韻》精唐一等字，“簪”為莊侵三等字，“臧”與“搯、簪”字音有異。

③ 李鼎祚：《周易集解》，卷十二，第 24 頁。按：此處引文根據聚樂堂本。雅雨堂本見成文出版社 1976 年版，《無求備齋易經集成》本，卷十二，第 18 頁上。《纂疏》見卷七，第 529 頁。

④ 呂祖謙：《古易音訓》，卷上，第 19 頁下。

⑤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卷二，第 24 頁上。

字。^①“故稱髮”為標示經文之文例，由於確定虞氏《易》經文作“髡”，聚樂堂本的“髮”字為錯字；另從虞《注》引《詩》“鬢髮如雲”為證可知，“鬢”字亦為錯字。不過，“蒠(髮)〔髡〕謂(鬢)〔鬢〕髮也”的“蒠”字，《注》文後云“一名婦人之首飾”；馬融《周易傳》作“蒠”，釋為“首飾”，^②故此處“蒠”字應該無誤。若上述校勘、推論無誤，虞氏《易》經文作“髡”，《注》文出“蒠”字的現象，應為虞氏將當時通行的“蒠”字，與孟氏《易》“髡”字釋為同義，故本文將“蒠髮謂鬢髮也”讀作“蒠、(髮)〔髡〕，謂(鬢)〔鬢〕髮也”。相較於馬融訓“蒠”為“首飾”、俗說釋為“蔽膝”、鄭玄釋為“車蔽”諸義，^③虞《注》使用孟氏《易》異文“髡”之“鬢髮”黑髮義，可以配合《既濟》(☵)外卦《坎》為玄雲之虞氏象義，其經文字義與象數釋義的關係更為緊密。

虞氏《易》有直取孟氏《易》處，亦有兼取、綜合他家之處。傳世本《艮》九三：“列其夤，厲薰心”一句，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

夤，脊肉。《艮》為背，《坎》為脊；《艮》為手，《震》起《艮》止，故“裂其夤”。《坎》為心。厲，危也。《艮》為閭。閭，守門人。《坎》盜動門，故“厲閭心”。古“閭”作“薰”字，馬因言熏灼其心，未聞《易》道以《坎》水熏灼人也；荀氏以“薰”為“(動)〔動〕”，或誤作“(動)〔動〕”，皆非也。^④

《經典釋文》出“夤”、“薰”二字，舉出馬融、鄭玄、荀爽之訓詁，《古易音訓》再出“列”、“夤”、“薰”三字，詳列諸家異文，其引晁氏曰：

孟氏、京、一行作“裂”。

鄭本作“夤”。……荀作“腎”，云互體有《坎》，《坎》為腎。孟、京、一行作“夤”。

虞作“閭”，……〔虞翻曰〕荀氏以“薰”為“動”，或誤作“動”，皆非也。^⑤

從晁說之接連出孟、京、鄭、荀、虞諸本異文來作推測，此句經文諸家各異。傳世本“裂其夤”一語，晁氏所見之孟氏《易》異文，可復原為“裂其夤”，馬融《傳》為“列其夤”，虞《注》經文為“裂其夤”。虞氏《易》同孟氏作“裂”，同馬融作“夤”，又獨異為“閭”。“夤”、“夤”、“夤”三字，晁氏推測

① 李鼎祚：《周易集解》雅雨堂本，卷十二，第 18 頁上。

②③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卷二，第 24 頁上。

④ 李鼎祚：《周易集解》，卷十，第 32 頁。按：此處引文根據聚樂堂本。雅雨堂本見卷十，第 23 下—24 頁上。

《纂疏》見卷六，第 462 頁。

⑤ 以上見呂祖謙：《古易音訓》，卷上，第 16 頁上。

其字音相近(夤有寅聲,夤爲《廣韻》以真三等開口,肫爲澄軫三等開口,寅爲以脂三等開口),詞義應通馬融訓“夤”爲“夾脊肉”。^①若從字義來作考量,《說文》訓“肫”爲“癩”之傷疤義,“肫”通“膺”之“脊肉”義爲別義。由於“肫”有二義,孟、京“裂其肫”異文可能有二種意義,傷疤義與傳世本義異,別義則與傳世本義同。虞氏從孟氏《易》作“裂”字,但不從其“肫”字,或因《艮》(䷳)卦象辭云“艮其背”,又九三居內、外卦之間,取“夤”之“夾脊”義,較合《艮》卦象辭與九三爻象。至於傳世本“厲薰心”一語,虞《注》“古閻作熏字,馬因言熏灼其心”之句義,《集解》尚存 2 處相關文例:傳世本《晉》六五“失得”,虞氏《易》作“矢”,《注》云“矢,古誓字”;《繫辭傳·下》“不封不樹”,《注》云“封,古窆字”,^②上述 2 例爲虞《注》對於古今字的解釋,本文據此保守推論:“閻”爲虞氏對於古今字的理解,^③與對馬融、荀爽所見古字識讀、訓義之分析。^④“閻、熏”之間可以通假,先秦、兩漢古書“熏、勳、勳”三字常相亂,漢武帝設光祿勳以後,又以“勳”字借代“閻、熏”二字,“閻”與“熏、勳”亦有古今字的關係。^⑤因此,虞翻認爲馬、荀所見古字,應爲“閻”字的假借,更重要的,《說卦傳》有《艮》爲“閻寺”之象,“閻”字有利於經、傳之間的象數詮釋。再從象數詮釋來作思考,《艮》九三與上、下爻互體爲《坎》,馬融識讀古字的“熏灼”義,不易配合《坎》水之象,故虞翻讀作“熏”所假借的“閻”字。《說卦傳》云《坎》爲“心”、爲“盜”,“厲閻心”一語,可詮釋爲盜賊驚動守門人所起的危厲之心。姑且不論此串講、詮釋的曲折之處,藉由虞氏《易》“裂作夤,厲閻心”的異文可知,虞氏對於孟氏《易》經文亦有取捨,經文與《說卦傳》易象之間能否配合,是選取經文的一大考量。

2. “龍、駘”、“專、專”、“狗、拘”

傳世本《說卦傳》《震》“爲龍”、“爲專”、《艮》“爲狗”之語,《集解》云:

駘,蒼色。《震》東方,故“爲駘”。舊讀作“龍”,上已爲“龍”,非也。……陽在初隱靜,未出觸《坤》,故專。則《乾》,靜也。專,延叔堅〔延篤(?—167)〕說,以“專”爲“專”,大布,非也。此上虞義者也。^⑥

① 以上見呂祖謙:《古易音訓》,卷上,第 16 頁上。

② 李鼎祚集解,李道平纂疏:《周易集解纂疏》,卷五,第 342 頁;卷九,第 631 頁。

③ 古今字實爲異文產生的成因之一。見徐富昌:《簡帛典籍異文側探》,第 36—41 頁。

④⑤ 《說文》“閻”字段玉裁注:“古‘閻’與‘勳’音同。《易》‘厲閻心’,馬作‘熏’,荀以‘熏’爲‘勳’而易爲‘勳’。漢‘光祿勳,卿一人’(見《後漢書》),胡廣曰:‘勳猶閻也,主殿宮門戶之職。’”段氏將虞《注》“古閻作熏字,馬因言熏灼其心”一句,視爲馬融《傳》的經文用字,又進一步視虞《注》經文作“閻”,爲馬《傳》之前的古本。見許慎撰,段玉裁注:《說文解字注》,卷十二上,第 14 頁上。

⑥ 李鼎祚集解,李道平纂疏:《周易集解纂疏》,卷十,第 707 頁。

指屈伸制物，故“爲狗”。狗，舊作“狗”，上已“爲狗”，字之誤。^①

從虞《注》判斷字誤之語可知：《傳》文“龍、駘”、“專、專”、“狗、狗”三處文字，當時存有識讀問題。在孔子作《易傳》的前提之下，《傳》文當爲一人所作，《說卦傳》不應有重複或是散見之處。然而，《說卦傳》二見《震》“爲龍”、《艮》“爲狗”，虞翻以第二次出現的“龍”字、“狗”字爲錯字，其舊讀作“龍”、“狗”，新讀爲“駘”、“狗”者，當爲虞氏家傳或虞翻個人的識讀判斷。此外，讀《艮》“爲狗”者，可以引申《艮》“爲手”的意義；又《隨》(䷐)上六“拘係之”語，虞《注》釋外卦旁通爲《艮》，如此一來，《易經》爻辭“拘係之”與《說卦傳》《艮》“爲手”、“爲狗”可互相配合，加強其象數解釋的合理性。至於《說卦傳》《震》“爲專”處，延篤訓“專”爲“布”，然而，若視《震》爲“布”，又與前章《坤》“爲布”處象義重複。在不應重複的考量之下，虞氏認爲“專”字爲“專”字之誤，而《震》“爲專”義，引申《繫辭傳》“夫《乾》，其靜也專”之義，詮釋《震》之初九亦爲“專”。虞翻《周易注》相對於“舊讀”的文字，有虞氏異讀的可能性。

綜合以上，孟、虞經文實有損益，但兩者之間相通處多。漢《易》經師所傳經文，有家法異文的意義。本文利用數據比例，推定許慎自《敘》所言爲真：《說文》引《易》以孟氏爲主。進而比較虞氏異文，聚樂堂本《集解》虞《注》無一字相同，雅雨堂本亦僅有一成相同，如此差異可保守推論：虞氏雖稱家傳孟氏《易》，經文層次已有演變。參照陸德明、晁說之所見異文，虞氏有用孟氏《易》經文，但是也有馬融《周易傳》經文，當代所傳古字之識讀，與自家異讀的成分。就孟氏《易》的立場而言，虞氏《易》是綜合他家並改讀而成的新的本子。

三、虞氏《易》說與孟、京、荀說之異同——以卦變、納甲爲核心的討論

自宣帝立孟氏《易》博士以後，兩漢傳其學者不乏其人，如孟喜親授者有白光（生卒年不詳，漢宣帝時人）、翟牧（生卒年不詳，漢宣帝時人），私淑孟氏者有焦贛（生卒年不詳，約爲漢昭帝時人）、京房，東漢傳孟氏《易》者更達八家以上，^②其中，京房爲虞翻以前最知名的相關學者。京房易學源自焦贛，焦氏自稱從孟喜問《易》，故京房謂焦氏《易》即孟氏《易》。^③《漢書·藝文志》著錄孟喜有章句二篇，《漢志》又見《孟氏京房》十一篇、《災異孟氏京房》六十六篇，^④京氏《易》

① 李鼎祚集解，李道平纂疏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卷十，第 716 頁。

② 東漢的孟氏易學者有：夏恭、注丹、梁竦、袁安、宗資、徐淑、鮐陽鴻、任安等家。見沈懔民：《孟氏易傳授攷》，文昕閣圖書 2008 年版，《民國時期經學叢書》第二輯第 25 冊，第 10—14 頁。

③ 班固撰，王先謙補注：《漢書補注》，第 11 冊，《儒林傳》第五八，第 5430 頁。

④ 見張舜徽：《漢書藝文志通釋》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版，第 183—184 頁。

的流傳過程，常與孟喜相提並論。分析虞氏易學的歷史定位，必須加入京氏《易》說作綜合比較，才可看出相關學說的發展與變化。本節吸收清儒以來的研究成果，^①再以卦變、納甲二說為綱，析論虞氏《易》說之易學史定位。

(一) 卦變

虞氏卦變以成卦之由為學說要旨。^②惠棟認為虞氏卦變昉自荀爽，^③高懷民則反對此類說法，他說：

所謂卦變，實指一套有理則、有系統，且包括周全的卦象變化而言。譬如孟喜的十二月卦，有理則、有系統，但包括不周全，不能盡納六十四卦，所以不能稱為卦變……荀爽的升降，有理則，但無系統，且包括不周全，自然也不得稱為卦變……漢《易》中稱得上卦變的，實際上只有兩套：一是京房的八宮卦變，一便是現在要說到的虞翻卦變。^④

由於今存荀《注》資料殘缺，荀氏卦變只有從《泰》《否》來者較無爭議，其餘或僅見 1、2 卦，或卦變涵義難以判斷，或一卦多義不成系統，或術語有非成卦之由者。^⑤譬如：《解》卦《象傳》“往得衆也”、“天地解而雷雨作”二句，《集解》引荀爽曰“《乾》動之《坤》得衆”、“《坤》交通，動而成解”，單從字面意義來看，是《乾》卦某二爻之《坤》成《解》；^⑥不過，若以虞氏卦變說之十消息卦一爻變為正例，亦可解為《臨》(䷒)初九之四成《解》(䷧)；後文荀爽又提到《解》卦的八宮卦世，^⑦其說對於《解》卦的成卦之由實不易判斷。此外，檢閱荀《注》“此本某卦”語，《升》六四“王用亨于岐山”，《集解》引荀爽曰：

此本《升》卦也。《巽》升《坤》上，據三成《艮》，《巽》為“岐”，《艮》為“山”。^⑧

① 關於虞氏象義的研究，請參考本文注脚徵引之方申、紀磊、劉玉建等人的研究。關於虞氏旁通說的研究，請參考楊淑瓊：《虞翻易學研究——以卦變和旁通為中心的展開》，第 65—80 頁。

② 何澤恒：《論周易卦變》，《毛子水先生九五壽慶論文集》，幼獅文化 1987 年版，第 320 頁。

③ 如惠棟：《易漢學》，附錄於《周易述》下冊，卷七，第 621 頁。

④ 如高懷民：《兩漢易學史》，第 144 頁。

⑤ 荀氏卦變從《泰》《否》來者有：《賁》(4:244〔《纂疏》卷數：頁數〕)、《萃》(6:414)、《困》(6:421)、《井》(6:430)、《旅》(7:490)。另參考李銳：《周易虞氏略例》，漢京文化 1980 年版，《皇清經解續編》重編本第 1 冊，第 6—11 頁。屈萬里：《先秦漢魏易例述評》，學生書局 1985 年版，第 136—147 頁。何澤恒：《論周易卦變》，第 320—324 頁。

⑥ 屈萬里：《先秦漢魏易例述評》，第 120 頁。

⑦ 以上見李鼎祚集解，李道平纂疏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卷五，第 368 頁。

⑧ 李鼎祚集解，李道平纂疏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卷六，第 418 頁。

《升》(䷭)內卦《巽》升至外卦《坤》之上成《觀》(䷓)，《升》外卦《坤》上六兩象易(內、外卦交換)後為《觀》之六三，和《巽》下二爻互體成《艮》山，再以《巽》為木聯想至樹枝歧出，以此解釋經文“岐”、“山”。透過前述申講可知：此注並非成卦之由，而是從兩象易來解釋爻辭。因荀《注》此處“此本某卦”語非成卦之由，故高懷民質疑荀氏卦變不成《易》例，僅是解說經文句義，^①但是此注僅為孤例，不易驟然推翻清儒以來對於荀氏卦變的各項分析。反過來說，藉由《升》卦之例可知：荀《注》“此本某卦”語，兼有解釋經文與成卦之由的可能性，並非嚴格意義的專門術語，荀氏卦變之相關注語，確實並未形成系統。

至於虞氏卦變的系統涵義，以下參考朱伯崑由“卦氣引向卦變”之提法，^②再從“孟氏卦氣和荀、虞《易》說的共通原則”與“京、荀、虞說之異同”兩種角度，分析虞氏卦變說的特色。

1. 孟氏卦氣與荀、虞《易》說，皆以陰陽消息為主要原則

京房調整孟氏卦氣，以四正卦為二至、二分之首，有經典詮釋的意義：在《新唐書》卦氣表中，冬至包含《中孚》《復》與《屯》內卦，《復》卦象辭云“七日來復”，但孟氏卦氣六十卦皆值六又八十分之七日，與“七日來復”略有不合，京氏於《中孚》之前加上《坎》卦所值之八十分之七十三日，相加正為“七日”。不過，對照《漢書》的記載可知，漢代經師應用卦氣，主要是為預測吉凶，如京房出任魏郡太守上封事內容，文中干支紀日之徵候，即為卦氣當中的《隨》(䷐)、《晉》(䷢)、《解》(䷧)、《大壯》(䷡)四卦變化，京氏卦氣以十二月卦為辟卦，辟者為君，此四卦卦象大致呈現上卦逐漸被陰氣蒙蔽的趨勢，這象徵著小人即將蒙蔽君主。^③相較於預測吉凶的解釋，卦氣作為經典詮釋，雖然亦有多種解釋，但落實於注經方面，較有文字上的限制。譬如：《臨》卦象辭“八月有凶”，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

與《遯》旁通。《臨》消於《遯》，六月卦也。于周為八月。《遯》弑君父，故“至于八月有凶”。荀公以《兌》為八月。《兌》于周為十月，言八月，失之甚矣。^④

此例凸顯卦氣釋經的二大問題：首先，十二月卦之夏曆月份，無法與經文月份直接配合。虞氏提出孔子行夏之時，《經》用周家之月，夫子傳《彖》《象》以下皆用夏家月的解法，^⑤卦氣所言

① 高懷民：《兩漢易學史》，第139—141頁。

② 朱伯崑：《易學哲學史》，第237頁。

③ 相關研究請參考張書豪：《京房〈易〉災異理論探微》，《成大中文學報》第57期（2017年6月），第23—24頁。

④ 李鼎祚《集解》，李道平纂疏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卷三，第223頁。

⑤ 同前注，卷六，第403頁。

《易》卦月份，要先換算成周曆月份。《臨》卦在卦氣當中為十二月，周曆為二月，但經文為“八月”，故虞氏再取旁通解說，以《遯》卦氣六月、周曆八月，《臨》至《遯》卦的卦象發展，正為陰氣漸生之“有凶”。其次，荀爽同孟氏卦氣，取《臨》內卦《兌》八月來作解釋，這個說法其實也通，而且不必換算、旁通，但若站在虞氏易學與卦氣思想的立場，陰陽消息的思想涵義，似比直解更為重要。

學者對於《易》卦的排序、布列，常欲探究一套思想原理，藉此組織六十四卦，形成一系統說法，如傳世卦序之非覆即變，《序卦傳》之相生、相反，《雜卦傳》之反對，帛書《周易》之重卦、對待，《京氏易傳》之五世、遊魂與歸魂說。^①然而，《新唐書》的孟氏卦氣表，其中有何道理可言？莊存與(1719—1788)曾試圖解釋卦氣表，他指出：卦氣表《中孚》至《井》有陽爻 89，陰爻 91，共 180 爻；《咸》至《頤》有陽爻 91，陰爻 89，亦 180 爻；前半之中，《晉》以前陽爻 38，《解》以後陽爻 51，此為白日漸多之象；後半之中，《大畜》以前陽爻 54，《賁》以後陽爻 37，此為白日漸少之象；《解》至《大畜》陽爻 105，陰爻 75，此為晝長夜短之象；《賁》自《晉》陽爻 75，陰爻 105，此為晝短夜長之象，數字參差為歲實消長，天文常數非整數之義。^②此解或可備為一說，但卦氣表六十卦部分可一眼看出的變化原理，似乎僅有十二月卦為十二月中氣，虞氏即以此種原理，解釋此十二卦的成卦之由，其可歸納如下表(以阿拉伯數字代表月份)：

表 2 虞《注》夏曆十二月卦

息 卦	11 《復》(☱☵): 陽息《坤》，與《姤》旁通。(7:729) ^③	消 卦	5 《姤》(☴): 消卦也，與《復》旁通。(6:401)
	12 《臨》(☱☳): 陽息至二，與《遯》旁通。(3:222)		6 《遯》(☶☷): 陰消《姤》二也。(5:326)
	1 《泰》(☱☳): 陽息《坤》，反《否》也。(3:163)		7 《否》(☷☶): 陰消《乾》，又反《泰》也。(3:173)
	2 《大壯》(☱☳): 陽息《泰》也。(5:333)		8 《觀》(☶☱): 闕。(3:227)
3 《夬》(☱☳): 陽決陰，息卦也。(6:393)	9 《剝》(☶☷): 陰消《乾》也，與《夬》旁通。(4:253)		
4 《乾》(☰): 略。(1:27)	10 《坤》(☷): 略。(2:69)		

《復》至《乾》陽氣漸生，為六息卦；《姤》至《復》則陰氣漸生，就陽氣的角度為六消卦，故十二月卦又稱十二消息卦。這種陰陽消息的原理，是卦氣、卦變共通的原則之一。

今先秦、兩漢文獻當中，明確將四正卦與四季之間完整相配者，始見宣帝時期魏相(?—前 59)采“易陰陽”、“明堂月令”之奏議內容，^④孟喜亦自言得於“《易》家候陰陽災異書”，故清初以

① 參考黃沛榮：《周易卦序探微》，《易學乾坤》，大安出版社 1998 年版，第 2、18—19、20—21、24—35 頁。

② 莊存與：《卦氣解》，宋翔鳳輯：《浮谿精舍叢書》，聖環圖書 1998 年版，第 6 下—7 頁上。

③ 李鼎祚集解，李道平纂疏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卷七，第 729 頁。按：本文將表格及注脚部分出處表示為“(卷數：頁數)”，如(7:729)即《纂疏》卷 7，頁 729。

④ 班固撰，王先謙補注：《漢書補注》，第 10 冊，《魏相丙吉傳》第四四，第 4852—4853 頁。

前學者對於卦氣說的評價不高，僅視其為陰陽家言；^①但自惠棟《易漢學》以降，清儒越來越重視漢易當中的卦氣解釋，特別是虞《注》上述消息涵義，成為清代易學的常見題目。^②卦氣、消息的評價上升，可以陳澧(1810—1882)作為代表，他說：

卦氣之說，十一月《未濟》《蹇》《頤》《中孚》《復》，十二月《屯》《謙》《睽》《升》《臨》之類，上下經、十翼皆無之，謂之外道可矣。十二消息卦之說，則必出於孔門。《繫辭傳》云“往者屈，來者信”、“原始反終”，“通乎晝夜之道”，皆必指此而言之。故鄭、荀、虞注《易》皆用此說也。^③

姑且不論卦氣之說的學派歸屬，《新唐書》卦氣表以雨水為正月中，驚蟄為二月節，此為西漢後期氣名，^④其時代上限為宣帝時期，但對惠棟、張惠言、方申、紀磊、陳澧等清代漢《易》研究者而言，曆書定義的卦氣說，是一套完整、具體的易卦值氣、值月、值日之法，內在蘊含的思想理路，則為陰陽消息之說，卦氣形成於西漢後期，但卦氣思想應該更早，甚至可能為先秦思想。嚴格來說，清儒此類說法僅屬推測，並未提出具體證據，出土文獻所見資料，亦未見得十二消息卦之說，^⑤但馬王堆帛書《易傳》類文獻，確實含有《易》卦、歲時合論之說。《要》篇云：

〔孔子曰〕《益》之為卦也，春以授夏之時也，萬勿之所出也，長日之所至也。……〔授〕
〔損〕者，秋以授冬之時也，萬勿之所老衰也，長〔夕〕之所至也。^⑥

① 全祖望：《讀易別錄》，中華書局 1999 年版，《知不足齋叢書》第 8 冊第 23 集，卷上，第 5 頁下。

② 如張惠言《周易虞氏消息》、胡祥麟《虞氏易消息圖說》與紀磊《周易消息》等書。

③ 陳澧著，鍾旭元、魏達純點校：《東塾讀書記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，卷四，第 61 頁。

④ 《禮記正義》云：“漢之時立春為正月節，驚蟄為正月中氣，雨水為二月節，春分為二月中氣。至前漢之末，以雨水為正月中，驚蟄為二月節。”見鄭玄注、孔穎達疏：《禮記注疏》，藝文印書館 2001 年版，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十三經注疏阮刻本，卷十四，第 14 頁下。

⑤ 清華簡《筮法》有云四季與六子卦之吉凶關係：春得《震》《巽》為大吉，《坎》為小吉，《艮》《離》為大凶，《兌》為小凶；夏得《坎》為大吉，《震》《巽》為小吉，《兌》為大凶，《艮》《離》為小凶；秋得《兌》為大吉，《艮》《離》為小吉，《坎》為大凶，《震》《巽》為小凶；冬得《艮》《離》為大吉，《兌》為小吉，《震》《巽》為大凶，《坎》為小凶。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肆）》，中西書局 2013 年版，下冊，第 108 頁。

⑥ 圖版見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，中華書局 2014 年版，第 1 冊，第 38 頁，行 19 上開始。“授”字參考池田知久的意見，應為“損”字之誤，見〔日〕池田知久：《帛書〈要〉釋文》，朱伯崑主編：《國際易學研究》第 1 輯，華夏出版社 1995 年版，第 44 頁。〔日〕池田知久：“馬王堆漢墓帛書《周易》要篇の研究”，《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》第 123 冊（1994 年 2 月），頁 181—182。其餘參考丁四新：《楚竹書與漢帛書〈周易〉校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，第 529 頁。

傳世文獻方面，《孔子家語·六本》《淮南子·人間訓》《說苑·敬慎》都有孔子讀《易》至《損》《益》二卦廢書而嘆的敘述，旨在發揮滿招損、謙受益的道理；^①帛書則以春至夏與秋至冬的氣候轉變，申述《損》《益》之道的意義。簡帛學者多將上文視為孟、京卦氣的思想前源，^②現有三種主流解釋：一、直接對照《新唐書》卦氣表，將《益》《損》二卦解為正月、七月，^③或是節氣當中的立春、雨水之際和立秋之後的處暑。^④二、《損》(䷨)、《益》(䷗)內、外卦為《兌》《艮》《震》《巽》，在四正卦合卦氣說當中，《兌》為秋、《震》為春，而《兌》《艮》《震》《巽》或為另一種《易》卦與四時之間的配法。^⑤三、概括視為由春至夏、由秋至冬的二段時間。^⑥單就帛書文字來作考量，原文並未確切表達《損》《益》二卦所值節氣、值月，本文僅取上述第一、三種說法當中，春、秋之後或由春至夏、由秋至冬晝夜時間的變化趨勢；第二種說法僅為推測，但和荀爽以《臨》內卦為《兌》八月解“八月有凶”的說法有點類似，或可備為一說。而檢索兩漢其他類似文獻，《易緯》有更多孔子讀《易》的傳述，如《乾鑿度》云：

孔子曰：……《益》者，正月之卦也，天氣下施，萬物皆益。……方知此之時“天地交、萬物通”，故《泰》《益》之卦，皆夏之正也。^⑦

帛書《要》篇僅云《益》為春至夏時，《易緯》則更進一步確指月份。陳澧所謂鄭玄注《易》亦用卦氣，起於鄭氏眾多的《易緯》注解，其又落實於三《禮》月令類相關經文的注解之上。^⑧孟氏卦氣以四時、消息為主要原理，《易緯》更詳加申述陰陽升降所造成的不同徵候。分析《乾鑿度》的

① 見楊朝名主編：《孔子家語通解——附出土資料與相關研究》，萬卷樓圖書 2005 年版，卷四，第 186—187 頁。何寧集釋：《淮南子集釋》，下冊，卷十八，第 1246 頁。劉向著，向宗魯校證：《說苑校證》，中華書局 1987 年版，卷十，第 241 頁。

② 如胡治洪：《帛書〈易傳〉四編天人道德觀析論》，《周易研究》2001 年第 2 期，第 26 頁。

③ 如劉大鈞：《帛書〈易傳〉探析》，《今、帛、竹書〈周易〉綜考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，第 145 頁。

④ 如梁韋弦：《出土易學文獻與先秦秦漢易學史研究》，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，第 187 頁。

⑤ 如邢文：《帛書周易研究》，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，第 153 頁。趙建偉：《出土簡帛〈周易〉疏證》，萬卷樓圖書 2000 年版，第 273 頁。井海明：《簡論帛書〈易傳〉中的卦氣思想》，《周易研究》2002 年第 4 期，第 49 頁。

⑥ 如李學勤：《周易溯源》，巴蜀書社 2005 年版，第 384 頁。王化平：《帛書〈易傳〉研究》，巴蜀書社 2007 年版，第 149 頁。劉彬、孫航、宋立林等：《帛書〈易傳〉新釋暨孔子易學思想研究》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6 年版，第 258—259 頁。按：此章作者為劉彬。丁四新：《周易溯源與早期易學考論》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7 年版，第 95 頁。

⑦ 〔日〕安居香山、中村璋八輯：《緯書集成》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，上冊，《易緯·乾鑿度》卷上，第 17 頁。

⑧ 相關研究請參考林忠軍：《周易鄭氏闡微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，第四章《鄭玄易學天道觀》，第 51—72 頁。

《益》之道，其背後預設個《否》卦(䷋)，《否》九四“天氣下施”至初位形成《益》卦(䷗)，這種陽氣下降的意義和《泰》卦相同，故卦氣說以《益》《泰》正月卦。從《否》《泰》卦象論《損》《益》之道，《益》由《否》九四下降而成，陰陽升降為卦氣運行之動因，惠棟視荀氏升降為古法，即是著眼於《易緯》卦氣。荀氏卦變以《泰》《否》最多，《泰》《否》有消息、升降的雙重涵義，虞氏亦以此種涵義，解釋消息卦與其陰陽爻數量相同《易》卦之間的關係。茲以三陰三陽為例，其可歸納如下表：

表 3 虞氏卦變說三陰三陽之例

《泰》(䷊):陽息《坤》。(3:163)	《否》(䷋):陰消《乾》。(3:173)
《恆》(䷟):變例。(5:320)	《隨》(䷐):《否》上之初。(3:209)
《井》(䷯):《泰》初之五。(6:428)	《困》(䷮):《否》二之上。(6:420)
《蠱》(䷑):《泰》初之上。(3:216)	《咸》(䷞):變例。(5:314)
《豐》(䷶):變例。(7:479)	《噬嗑》(䷔):《否》五之《坤》初。(4:237)
《既濟》(䷾):《泰》五之二。(7:527)	《未濟》(䷿):《否》二之五也。(7:534)
《賁》(䷖):《泰》上之《乾》二。(4:244)	《旅》(䷷):變例。(7:489)
《歸妹》(䷵):《泰》三之四。(6:471)	《益》(䷗):《否》(上)[四]①之初也。(5:381)
《節》(䷻):《泰》三之五。(7:511)	《渙》(䷺):《否》四之二。(7:506)
《損》(䷨):《泰》初之上。(5:373)	《漸》(䷴):《否》三之四。(6:464)

虞氏先以消息解說《泰》《否》，又《泰》《否》彖辭分別云“小往大來”、“大往小來”，陰陽往來即為消息往來。^②在三陰三陽之例中，《泰》陽氣上升成《井》《蠱》《歸妹》《節》《損》，陰氣下降成《既濟》《賁》，《泰》之六卦有陽升陰降的趨勢；《否》陽氣下降成《隨》《噬嗑》《益》《渙》，陰氣上升成《困》《未濟》，《否》之六卦有陰升陽降的趨勢。這種陰陽升降的變化，和《易緯》卦氣對《損》《益》之道的理解相同，是卦氣思想和卦變共通的原則之二。

2. 荀說應用京氏八宮卦，虞氏未見八宮卦說

虞氏多同荀爽之法，唯虞《注》未見京氏八宮卦之相關敘述。今《京氏易傳》三卷本有宋代晚出之爭議，但《經典釋文》於每卦之下皆注有各卦宮世之次，^③今荀《注》亦有 3 卦提及八宮卦說，分別為：^④

《隨》者，《震》之歸魂。

《恆》,《震》世也。

① 參考曾釗：《周易虞氏義箋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，影印清道光七年面城樓刻本，卷五，第 5 頁上。

② 李鼎祚集解，李道平纂疏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卷三，第 163、173 頁。

③ 黃沛榮：《周易卦序探微》，《易學乾坤》，第 33 頁。

④ 李鼎祚集解，李道平纂疏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卷三，第 210 頁；卷五，第 321、368 頁。

《解》者，《震》世也。仲春之月，草木萌芽。

歸魂、卦世等專有名詞，需由《京氏易傳》才能解通。又帛書《周易》卦次隔八皆為八經卦，即為一種八宮卦。根據《經典釋文》、今存荀《注》與帛書《周易》等三項證據，應可確定《京氏易傳》之八宮卦，是漢、唐傳下的京氏《易》說。

分析京氏八宮卦說對虞氏易學的影響程度，虞翻看過《孟氏京房》《災異孟氏京房》等京房章句，^①虞《注》亦有京氏《易》說的痕跡。今虞《注》有 7 卦解釋使用飛伏之語。^②飛為表，伏為裏，如《乾》為飛則《坤》為伏，其可泛指陰陽互相潛藏變化的概念，但《京氏易傳》有專門條例，^③對照虞《注》與《京氏易傳》的用法，虞《注》僅有“《姤》《巽》伏初”（《姤》為《乾》宮一世卦，與《姤》之內卦《巽》為飛伏）一處符合《京氏易傳》條例，^④其餘皆為陰陽爻變的泛指意義。就此現象來作推測：京氏易學對虞氏卦變的影響有限。

荀爽《易》說則對虞氏易學明顯影響。《離》卦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

《坤》二、五之《乾》，與《坎》旁通。^⑤

彖辭“畜牝牛吉”又曰：

《坤》為牝牛。《乾》二、五之《坤》成《坎》，體《頤》養象，故“畜牝牛吉”。俗說皆以《離》為牝牛，失之矣。^⑥

此為“《乾》二、五之《坤》成《坎》，《坤》二、五之《乾》成《離》”之例。^⑦為了解釋“畜牝牛吉”，說完《離》卦的成卦之由，虞氏再取旁通解說，將《離》旁通《坎》（☵）象中的二至五爻互體，視為一個

① 《无妄》卦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“京氏及俗儒，以為大旱之卦，萬物皆死，无所復望，失之遠矣。”見李鼎祚《集解》，李道平纂疏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卷四，第 271 頁。

② 分別為：《泰》六四（3：170〔《纂疏》卷數：頁數〕）、《同人》九三（3：184）、《觀》初六（3：232）、《復》《象傳》（4：264）、《解》《象傳》（5：369）、《繫辭傳·下》釋《解》上六爻辭處（9：643）、《益》六三（5：386）、《困》《象傳》（6：422）。

③ 《京氏易傳》飛伏之例有五：（1）八宮本卦與其旁通為飛伏；（2）各宮前三世卦與其內卦為飛伏；（3）第四、五世卦與其外卦為飛伏；（4）遊魂與該宮五世卦外卦為飛伏；（5）歸魂與該宮五世卦內卦為飛伏。見部積意：《論三卷本〈京氏易傳〉，兼及京房的六日七分說》，第 5 頁。

④ 李鼎祚《集解》，李道平纂疏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卷四，第 264 頁。《京氏易傳》，卷上，第 2 頁上。

⑤⑥ 同前注，卷四，第 305 頁。

⑦ 李銳：《周易虞氏略例》，第 10—11 頁。

《頤》卦(☶)，以成卦之由的《坤》，與《離》旁通、互體、大象三說推敲出來的《頤》卦，解釋經文“畜”、“牝牛”。虞《注》如此曲折解釋，實為配合傳世本《說卦傳》僅云牛為《坤》，而有調整俗說之意。考察俗說的可能對象，《經典釋文》所錄《荀爽九家易》《說卦傳》異文有《離》為“牝牛”，^①虞翻上述注解內容，應有參考過荀爽的《周易注》。荀《注》《謙》卦“《乾》來之《坤》”，此即《乾》之《坤》之例；《乾》上九至《坤》初成《謙》之義。^②虞翻雖然批評荀氏《易》《說卦傳》異文，但用荀爽注《易》卦由《乾》《坤》來者之《易》例。^③

綜合以上，虞氏卦變說的消息之例，源於《孟氏章句》十二月卦；陰陽升降原則同於《易緯》《損》《益》之道，這或可上溯至西漢帛書；《乾》之《坤》或《坤》之《乾》，與從六子卦來之例，同於荀爽類似注解，虞氏卦變說實前有所承，並非自家獨創新義。然而或因資料殘缺，關於卦變應用各項原則的理由，孟、荀未見明確解釋，《虞》注則有說明理由：消息卦方面，《虞》注以《復》《姤》為陽始、陰始、天地陰陽之始，^④十二月卦卦象可一眼看出消息之義，配合由《否》成《益》之陰陽升降，可以形成多數《易》卦。不過，消息原則與升降原則，不易解釋《乾》《坤》兩儀至於四正卦或六子卦之特定意義，虞《注》此處則由荀爽解釋《乾》之《坤》例來作說明。上節曾提出孟、虞經文有“疑、凝”異讀，其文關乎“乾元、坤元”的理論解讀。《乾》卦《文言傳》“‘乾元’者，始而亨者”，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“乾始開通，以陽通陰，故始通”，陽始即有通陰之能，陰極亦能“凝乾之元”，^⑤“乾元、坤元”陰陽互涵、互通的能力，是爻變、旁通等陰陽變化的主因，故《陽》卦形成即有《坤》卦，《乾》《坤》是為《易》之門戶。虞《注》以獨《坤》為凶，《乾》《坤》合為吉，故有《乾》之《坤》，進而產生四正卦、六子卦。^⑥如此一來，虞氏卦變將孟氏卦氣的消息涵義，加上升降、《乾》《坤》互之等變化原則，串起兩儀（陰陽、乾坤）、四象（四季、十二月）、八卦（六畫卦）以至於其餘各卦的整體關係，形成一套有別於京氏八宮的系統性學說。

（二）納甲

今虞《注》解釋經文涉及納甲或月體納甲之方位觀者有 10 處。^⑦虞翻曾注解過魏伯陽（生

①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卷二，第 31 頁下。朱熹：《周易本義》，大安出版社 1999 年版，卷四，第 273 頁。

② 以上參考李鼎祚集解，李道平纂疏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卷三，第 194 頁。

③ 屈先生歸納荀氏卦變云：“自京房爻變之例興，至荀氏而卦變之說起。《乾》升《坤》降，固其義矣。外此有謂自《乾》《坤》來者。”本文用語源自於此。見屈萬里：《先秦漢魏易例述評》，第 119 頁。

④ 李鼎祚集解，李道平纂疏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卷四，第 264 頁。

⑤ 以上同前注，卷一，第 59 頁；卷二，第 69 頁。

⑥ 同前注，卷一，第 65 頁。

⑦ 應用月體納甲或月相變化之方位者有：《坤》(2:74〔纂疏卷數：頁數〕)、《剝》(4:254)、《蹇》(5:363)、《豐》(7:481)、《繫辭傳·下》“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”(9:615)、《說卦傳》“水火不相射”(10:692)、“《乾》西北之卦”(10:697)。應用納甲者有：《蠱》(3:218)、《歸妹》(6:472)、《巽》(7:500)。

卒年不詳，約為漢桓帝時人)的《參同契》，^①又稱郡吏夢其與道士論《易》，^②虞氏納甲說的來源，應以《參同契》為主。另一方面，《京氏易傳》納甲說(圖 1)，同於唐《乙巳占》《唐開元占經》等術數當中的五音六屬法，^③宋代所傳之京氏納甲，可以上溯至唐代以前。就納干部分而言，京氏納甲與月體納甲，皆為《乾》甲壬、《坤》乙癸、《震》庚、《坎》戊、《艮》丙、《巽》辛、《離》己、《兌》丁。^④由於京氏納甲與《參同契》納甲的納干結果相同，學者肯認虞氏納甲源自於《參同契》，但又溯源至京氏納甲。京房可能也有月相觀測的經驗，^⑤但深入比較京氏納甲與月體納甲之配法原則，其內在思想有所不同。借助古人的整理圖表，兩種納甲如下圖 1、圖 2：^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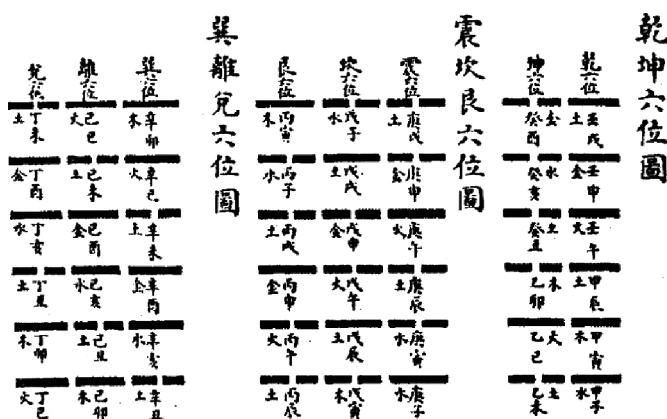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宋朱震《卦圖》所錄京氏八卦六位圖

- ① “易”字條云：“虞翻注《參同契》云：字從日下月。”見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卷一，第 1 頁上。另參考劉大鈞：《虞翻著作考釋》，《周易研究》1990 年第 2 期，第 31—33 頁。
- ② 虞翻云：“臣郡吏陳桃夢臣與道士相遇，放髮被鹿裘，布《易》六爻，撓其三以飲臣，臣乞盡吞之。道士言易道在天，三爻足矣。”此即詩文常見的“夢吞三爻”典故。見陳壽撰，裴松之注：《三國志》，卷五七，第 1322 頁。
- ③ 李淳風：《乙巳占》，光緒二年《十萬卷樓叢書》十卷本，約公元 19 世紀，卷十，第 11 頁。瞿曇悉達：《唐開元占經》，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年版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 807 冊，卷九一，第 9 下—10 頁。
- ④ 清華簡《筮法》有云《乾》甲壬、《坤》乙癸、《艮》丙、《兌》丁、《坎》戊、《離》己、《震》庚、《巽》辛。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肆）》，上册，第 42—54 頁；下册，第 114 頁。另參考李怡嚴：《術士的占卦秘笈：〈清華簡·筮法〉試探》，《清華學報》新 47 卷第 1 期（2017 年 3 月），第 175 頁。
- ⑤ 《太平御覽》引京房曰：“月與星，至陰也，有形無光，日照之，乃有光。喻如鏡照日，即有影見。月初光見西方，已後望，光見東方，皆日所照也。”鈴木由次郎認為京房此說為月體納甲之萌芽。見李昉：《太平御覽》，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年版，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 893 冊，卷四，第 16 頁下。〔日〕鈴木由次郎：《漢易研究》，明德出版社 1963 年版，第 240 頁。
- ⑥ 朱震、王婷、王心田點校：《卦圖》，收入《朱震集》，岳麓書社 2007 年版，卷中，第 614 頁。胡渭：《易圖明辨》，中華書局 2008 年版，卷三，第 70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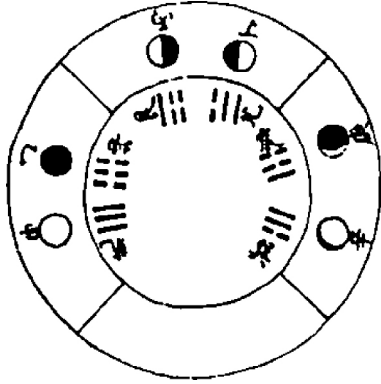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清胡渭《易圖明辨》所錄《參同契》納甲圖

京氏納干可直接看出其配法原則：天干前八數依次配入八卦，壬、癸重複配入《乾》《坤》，《乾》《坤》分內、外卦相配二干。至於納支之規律，則須透過十二律生成與納音之法來比附、推論。《後漢書·律曆上》引京房曰：“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，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”，^①此音律變為納支之法，可分析為三個步驟：^②

- 一、《漢書·律曆志》將十二月納十二音，以建子之月配黃鐘（納音），《乾》初九相當於黃鐘，故納子。
- 二、將十二律生成之三分損益法，應用於十二地支之運算。黃鐘管長減三分之一為林鐘，若以十二地支之十二為律數，減少三分之一為八，子向左（天左旋）數八個數為未，故《坤》初六納未。六子卦依長幼順序，初爻納子至巳。
- 三、仿照納音以陽支之月納陽律，陰支之月納陰呂，陽律、陰呂八八為伍，餘五爻以初爻納支為始，採陽卦向左、陰卦向右的方式，數兩次八個數，依次得出五爻納支。

京氏納甲有納干、納支，月體納甲則以納干為主。^③《參同契》依照月相觀測，先將八卦比附月相，再依月相出現的地支方位，直接配起八卦、地支。譬如：《震》新月三日暮出現在西方庚位，《兌》上弦月八日暮出現在西方丁位，《乾》滿月十五日暮在東方甲位，餘三月相於十七日、二十

① 范曄撰，李賢等注：《後漢書》，中華書局 1965 年版，志第一，第 3000 頁。

② 朱震：《卦圖》，收入《朱震集》，卷中，第 596 頁。盧央：《京房評傳》，南京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，第 127 頁。邵積意：《論三卷本〈京氏易傳〉，兼及京房的六日七分說》，第 6 頁。

③ 納干、納支之偏重亦表現於五行之上。京氏五行“用辰不用日”（四季孟月、仲月配木、火、金、水，土旺四季配各季月），月體納甲則為天干五行之通說（五方位配五行）。關於京氏“用辰不用日”的說法，參考黃宗義：《易學象數論》，卷一，第 37 頁。盧央：《京房評傳》，第 124 頁。

三日、二十九日旦出現於辛、丙、乙位配《巽》《艮》《坤》；而《坎》《離》涵藏日光、月精，居中央戊、己之位。^①相較於京氏納支應用十二律生成、納音之推算，月體納甲以月相觀測為唯一原則，背後方法簡易許多。對此二種納甲之選擇，虞《注》採取月體納甲，將其引入經典詮釋，其中或有二點理由：第一、月體納甲可將八卦（三畫卦）與月相之間來作比附，^②《坎》《離》居中為日光、月精，可以說明“水火不相射”（水火不相厭）的原因。^③第二、月相亦為天象之一，^④引入月體納甲說，可使消息涵義更為豐富。譬如：《坤》卦《象傳》“‘西南得朋’，乃與類行；‘東北喪朋’，乃終有慶”，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

陽喪滅《坤》，《坤》終復生，謂月三日，《震》象出庚，故“乃終有慶”。此指說《易》道陰陽消息之大要也，謂陽月三日變而成《震》出庚，至月八日成《兌》見丁，庚西丁南，故“西南得朋”。^⑤

月相六卦之卦象，如同十二月卦卦象，可一眼看出陰陽消息的變化，故虞氏以月體納甲為“陰陽消息之大要”。更重要的，有別於西漢以來之通說，虞《注》《坤》卦“西南”義，形成一個新的解釋。

“東北、西南”是歲時當中的二起始點，帛書《易傳》《二三子》云：

歲〔始於東北，成於〕西南；溫始〔於東北〕，寒始於〔西南〕。^⑥

由於帛書《衷》篇云：“歲之義，始於東北，成於西南”，^⑦帛書上文破損之處，可推知為“東北、西南”之相對方位。若將溫、寒視為陽氣、陰氣，卦氣思想於二方位之關係，或為陽氣始於東北、陰氣始於西南。馬融指出：《坤》為孟秋之月（建亥之月、夏曆十月卦），《說卦傳》云《坤》為西南卦，綜合二者故“陰氣始著”於西南之位；至孟春之月（建寅之月、夏曆正月卦）地支方位寅為東北（但亥為西北），故“陽氣始著”於東北，由此得見陰之得、喪。^⑧不過，馬融先用《說卦傳》八卦方位，之後又用地支方位，若從地支方位論《坤》卦方位，建亥之月為西北之位，馬說方位前後翻

① 李銳：《周易虞氏略例》，第3頁。

② 李鼎祚集解，李道平纂疏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卷九，第615頁。

③ 同前注，卷十，第692頁。

④ 同前注，卷九，第615頁。

⑤ 同前注，卷二，第74頁。

⑥ 圖版見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，第1冊，第16頁，行18下。

⑦ 丁四新：《楚竹書與漢帛書〈周易〉校注》，第525頁。

⑧ 見虞《注》對於馬、荀二說之批評。李鼎祚集解，李道平纂疏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卷二，第74頁。

語。荀爽皆從十二地支、十二辰、十二月消息的角度來作解釋，他指出：陰氣起於午，至申成三陰（建申之月配《否》卦位西南），有三畫卦之《坤》；陽氣起於子，至寅成三陽（建寅之月配《泰》位東北），有三畫卦之《乾》，由十二月消息方位之《否》西南、《泰》東北，有成《坤》、成《乾》之義，以此解釋西南成陰、東北成陽。^①荀爽利用卦氣思想，統一解釋了“東北、西南”二方位的涵義，但虞翻批評上述說法皆失之甚矣。^②虞《注》有嚴分“陽/陰”為“君子/小人”、“善/惡”的概念，認為“得朋”必是“陽得其類”，^③有得善、成為君子的正面意義，若說“得朋”為陰生、成陰，則是成惡、成為小人的負面意義，《易》道應以得善為是。^④職是之故，虞氏取月體納甲當中，月亮始生西南之方位觀，西南“得朋”非《坤》之故，而是《震》之新月一陽將生。又《蹇》（䷦）象辭“利西南，不利東北”，《集解》引虞翻曰：^⑤

《坤》，西南卦，五在《坤》中，《坎》為月，月生西南，故“利西南”。“往得中”，謂“西南得朋”也。

《艮》，東北之卦，月消於《艮》，喪乙滅癸。故“不利東北，其道窮也”，則“東北喪朋”矣。

上注“得朋”、“利”、“得中”諸義皆以陽氣為準。《蹇》外卦為《坎》，此“月生西南”並非真以《坎》為西南卦，而是指新月出現於西南位。在《說卦傳》八卦方位當中，西南為《坤》；在月體納甲之方位觀中，西南為《震》，綜合《坤》《震》之卦象，“得朋”為《坤》至《震》之一陽生。同前所述，東北為《艮》，在月相變化當中，《艮》之下弦月有陽氣喪滅之義。虞《注》藉由月體納甲之月相變化暨方位觀，將“東北、西南”二方位的涵義，解釋成為“喪陽、得陽”，從陰陽二氣的角度來說，這相當於“陰生、陽始”，一反西漢以來論“東北、西南”“陽氣始著、陰氣始著”之通說。考量魏伯陽亦為東漢、三國時人，虞《注》使用月體納甲之經典詮釋，應非虞氏家傳之孟氏易學，亦非京氏納甲之相關學說，而以虞翻自創新義的成分較多。

綜合卦變、納甲說的討論，卦氣雖非成卦之由的解釋，但荀、虞卦變背後的思想涵義，實以卦氣蘊含之陰陽消息為主要原則，此為卦氣、卦變的共通之處。虞氏卦變吸收卦氣說十二消息卦的思想，與荀爽《易》說解釋《易》卦由《乾》《坤》來者之原則，形成系統性的易學理論。但荀

①② 見虞《注》對於馬、荀二說之批評。李鼎祚集解，李道平纂疏：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卷二，第74頁。

③ 同前注，卷二，第73頁。

④ 相關例證有：《觀》初六（3：232〔《纂疏》卷數：頁數〕）、《噬嗑》初九《象傳》（4：240）、《賁》六五《象傳》（4：251）、《遯》《象傳》（5：328）、《革》上六（6：443）、《漸》《象傳》（6：466）、《繫辭傳·上》“小人之事”（8：576）、《繫辭傳·下》“小人之福”（9：645）、《繫辭傳·下》“愛惡相攻而吉凶生”（9：683）。

⑤ 同前注，卷五，第362—363頁。

《注》解釋《易》卦應用京氏《易》說之八宮卦，虞氏《易》說則未見此說。就此而言，虞氏《易》說有受荀爽《易》說的影響，京氏《易》與孟氏《易》常相提並論，京氏《易》說的影響有限。更重要的，從京氏納甲與月體納甲的比較可知：兩者納干配法雖然相同，內在思想則有所不同。虞翻吸收魏伯陽說，豐富陰陽消息的解釋，在卦氣說的共通原則之下，吸收荀、魏的相關思想，自成一套易學系統。

四、結 論

自惠棟提倡“漢人通經有家法”的觀念開始，清儒相信漢代經師之傳經系譜，皆可上溯至先秦孔門。易學方面，虞翻《周易注》有資料最豐、後出轉精、師承較早等主、客觀因素。職是之故，清儒普遍重視虞氏易學，有抬舉虞氏《易》的整體趨勢。若從師承來作考量，京房亦視師承源自孟氏易學，又京氏《易》的流傳過程，即稱《孟氏京房》《災異孟氏京房》等名，孟、京之學相提並論。而東漢以降曆法皆採京氏卦氣，京房為當代最有影響力的孟氏易學者。相較於歷史發展的實際狀況，惠棟《易漢學》將虞氏提前至京房之前，視為孟氏易學的嫡傳家法；張惠言、方申、紀磊等人受惠棟影響，專門研究虞氏易學，這種異於歷史實際的易學史觀及研究舉動，帶有清儒的價值判斷。回顧惠棟以來的虞翻研究，本文從《周易》異文與卦變、納甲說的研究缺口，分從經文、《易》說兩個角度，再作考證和比較分析，對於虞氏《易》之易學史定位，已有較為具體的結論：

在經文方面，孟、虞經文實有損益，但兩者之間相通處多。漢易經師所傳經文，有家法異文的意義。本文利用數據比例，推定許慎自《敘》所言為真：《說文》引《易》以孟氏為主。進而比較虞氏異文，聚樂堂本《集解》虞《注》無一字相同，雅雨堂本亦僅有一成相同，如此差異可保守推論：虞氏雖稱家傳孟氏《易》，經文層次已有演變。參照陸德明、晁說之所見異文，虞氏有用孟氏《易》經文，但是也有馬融《周易傳》經文，當代所傳古字之識讀，與自家異讀的成分。就孟氏《易》的立場而言，虞氏《易》是綜合他家並改讀而成的新的本子。

至於《易》說的內容層次，惠棟謂虞氏卦變昉自荀爽升降之古法，本文考察此說脈絡，推至《易緯》傳述孔子讀《易》：由《否》成《益》的《損》《益》之道；而惠氏《易漢學》將京氏納甲與月體納甲合併論述，本文比較兩說異同，進而指出：其納干結果雖然相同，內在思想實有不同。京氏納甲由十二律生成及納音而來，月體納甲則以月相變化為唯一原則。虞翻引入《參同契》月體納甲說，旨在豐富消息涵義，其又應用月體納甲為經典詮釋，對西漢以來“東北、西南”的方位觀念，一反“陽始、陰始”之通說，轉成“陰生、陽始”之新說。惠棟《易漢學》論虞氏卦變之淵源，及同論京氏納甲與月體納甲之說，成為乾嘉以來漢代易學史之通說，本文對此再作檢覆，前說大

抵有文獻可從，後說兩者實有差異。虞氏卦變說吸收卦氣說的消息思想，綜合陰陽升降的方法，進而提出一套系統化的易學理論；虞翻又引入月體納甲的說法，有自創新義之經典詮釋。

總結以上，虞翻雖自稱其五世家傳孟氏《易》，無論是經文層次或《易》說層次，虞氏《易》已成為一家之言。京房雖為當代知名的孟氏易學家，但京氏易學對虞氏《易》說的影響有限，荀爽對虞氏《易》說實更有影響。虞翻又吸收月體納甲之消息涵義，進而展開新的詮釋。就目前所見文獻範圍而言，相較於孟喜、京房、荀爽諸說，虞《注》雖然多有曲折，但虞氏《易》將兩漢流行之卦氣思想，與東漢所見之月體納甲說，形成一套有系統又可供解經的易學理論，此為虞氏《易》於漢代易學發展當中的重要貢獻。

附 錄

許慎《說文解字》引《周易》異文與虞翻《周易注》比較表

	異文	許慎《說文解字》	虞翻《周易注》	備 注
1	許、虞、今慎、翻、本作、作、作禕、祗、祗	禕：禕，安福也。从示，是聲也。《易》曰“禕既平”。（1 上：2 上） ^①	《艮》為止，謂水流而不盈。《坎》為平。祗，安也。《艮》止《坤》安，故“祗既平”。 ^②	《經典釋文》云京房作禕。《周易集解》雅雨堂本作禕。 ^③ （4：303）
2	艸、草、草	藿：艸木相附藿土而生。从艸，麗聲。《易》曰“百穀艸木麗於地”。（1 下：7 上）	震為“百穀”，巽為“草木”，《坤》為地。《乾》二、五之《坤》，成《坎》《震》，體《屯》。“屯者，盈也”，“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”，“萬物出震”，故“百穀草木麗乎土”。 ^④	《經典釋文》云《說文》作藿。《集解》雅雨堂本作地。 ^⑤ （4：305）
3	藿、麗、麗			
4	地、土、土			
5	犗、服、服	犗：《易》曰“犗牛乘馬”。从牛，荀聲。（2 上：2 下）	《否》上之初也。《否》《乾》為馬、為遠；《坤》為牛，為重。《坤》初之上為“引重”，《乾》上之初，為“致遠”。《艮》為背，《巽》為股，在“馬上”，故“乘馬”。《巽》為繩，繩束縛物，在牛背上，故“服牛”。（9：628）	段注判斷為假借字與後起本字的關係。

① 許慎撰，徐鉉校訂：《說文解字》，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 1994 年版，《續古逸叢書》第 1 冊影印日本岩崎氏靜嘉堂宋刻本，卷一上，第 2 頁上。

② 李鼎祚：《周易集解》，明嘉靖三十六年朱睦㮮聚樂堂刊本，約公元 16 世紀，卷六，第 36 頁上。

③ 李鼎祚：《周易集解》，成文出版社 1976 年版，《無求備齋易經集成》第 9—10 冊影印乾隆年間盧見曾雅雨堂本，卷六，第 26 頁上。

④ 李鼎祚：《周易集解》聚樂堂本，卷六，第 38 頁上。

⑤ 同前注，頁 27 下。

續表

	異文	許慎《說文解字》	虞翻《周易注》	備注
6	僮、童、童	告：牛觸人，角著橫木，所以告人也。从口，从牛。《易》曰“僮牛之告”，凡告之屬皆从告。(2上;3上)	《艮》為童。五已之正，《萃》《坤》為牛。“牯”謂以木福其角。《大畜》，畜物之家，惡其觸害。“《艮》為手”、為小木，《巽》為繩。繩縛小木，橫著牛角，故曰“童牛之牯”。 ^①	雅雨堂本作告。 ^② (4:279)
7	告、牯、牯			
8	吝/遴、吝、吝	吝：恨惜也。从口，文聲。《易》曰“以往吝”。(2上;5下) 遴：行難也。从辵，夨聲。《易》曰“以往遴”。(2下;2下)	之應歷險，故以往吝。吝，小疵也。(2:108)	
9	目、祀、已	遄：往來數也。从辵，耑聲。《易》曰“目事遄往”。(2下:1下)	祀，祭祀。《坤》為事，謂二也。……祀，舊作已也。(5:376)	
10	逖、?、越	逖：踰也。从辵，戍聲。《易》曰“雜而不逖”。(2下:3上)	無(9:657)	
11	孰、?、亨	飶：食飶也。从夨，重聲。《易》曰“孰飶”。(3下:3下)	無(6:445)	
12	卹、恤、恤	陷：目深兒。从目，宀聲。讀若《易》曰“勿卹”之“卹”。(4上:2下)	恤，憂。……《坎》為憂，故“勿恤”。(3:169)	
13	厲/夤、厲、厲	髒：骨間黃汁也。从骨，易聲。讀若《易》曰“夕惕若厲”。(4下:4上) 夤：敬惕也。从夕，寅聲。《易》曰“夕惕若夤”。(7上;5上)	“夕惕若厲”，故不驕也。(1:50)	
14	食、?、肺	食：食所遺也。从肉，仕聲。《易》曰“噬乾食”。(4下:6上)	無(4:242)	
15	剝、剝、剝	剝：刑鼻也。从刀，泉聲。《易》曰“天且剝”。(4下:7下)	“其人”謂四，惡人也。黥額為“天”，割鼻為“剝”。《无妄》《乾》為天。《震》二之《乾》五，以陰墨其天。《乾》五之《震》二毀《艮》，割其鼻也。《兌》為刑人。故“其人天且剝”。(5:359)	

① 李鼎祚：《周易集解》聚樂堂本，卷六，第16頁下。

② 同前注，頁12上。

續表

	異文	許慎《說文解字》	虞翻《周易注》	備注
16	犛、犛、犛	犛：一角仰也。从角，犛聲。《易》曰“其牛犛”。（4下：8下）	牛角一低一仰，故稱“犛”。《離》上而《坎》下，“其牛犛”也。（5：359）	
17	巽、巽、巽	巽：巽也。从丌，从丌。此《易》《巽》卦“為長女，為風”者。（5上：4上）	虞翻作巽。（10：709）	
18	號、愬、愬	號：《易》“履虎尾，號號”，恐懼。一曰蠅虎也。从虎，號聲。（5上：8下）	體與下絕，四多懼，故“愬愬”。（2：160）	
19	窞、確、確	窞：高至也。从佳上欲出門。《易》曰“夫《乾》，窞然”。（5下：5上）	陽在初弗用，確然無為，潛龍時也。（9：618）	
20	檠/檠、 ?、柝	柝：判也。从木，序聲。《易》曰“重門擊柝”。（6上：4下） 檠：夜行所擊者。从木，裏聲。《易》曰“重門擊檠”。（6上：5下）	無（9：628）	
21	楛、震、振	楛：柱砥。古用木，今以石。从木，耆聲。《易》“楛恒，凶”。（6上：5上）	在《震》上，故“震恒”。五動乘陽，故“凶”。（5：326）	
22	桼、桼、 桼、桼	桼：桼，不安也。从出，泉聲。《易》曰“桼桼”。（6下：1下）	《巽》為草莽，稱“葛藟”，謂三也。《兌》為刑人，故“困于葛藟，于桼桼”也。（6：427）	
23	的、的、的	的：明也。从日，勺聲。《易》曰“為的顙”。（7上：1下）	的，白。顙，額也。《震》體頭，在口上白，故“的顙”。（10：711）	
24	晉、晉、晉	晉：進也。日出萬物進。从日，从廾。《易》曰“明出地上，晉”。（7上：1下）	虞翻作晉（5：337）	《經典釋文》云：孟作齊。 ^①
25	厖、?、昃	昃：日在西方時側也。从日，仄聲。《易》曰“日昃之離”。（7上：1下）	無（4：307）	
26	曠、?、曠	曠：乾也。耕暴田曰曠。从日，董聲。《易》曰“燥萬物者莫曠于《離》”。（7上：2上）	無（10：699）	
27	離、?、火			

續表

	異文	許慎《說文解字》	虞翻《周易注》	備注
28	豐、豐、豐	豐：大屋也。从宀，豐聲。《易》曰“豐其屋”。(7下：2下)	“豐”大，“蔀”小也。三至上，體《大壯》，屋象，故“豐其屋”。(7：486)	
29	兩、兩、兩	兩：再也。从門，闕。《易》曰“參天兩地”，凡兩之屬皆從兩。(7下：7)	倚，立。參，三也。謂分天象為三才，以地兩之，立六畫之數，故“倚數”也。(10：688)	
30	艮、艮、艮	艮：很也。从匕目。匕目猶目相匕，不相下也。《易》曰“艮其限”，匕目為艮，匕目為真也。(8上：6上)	限，腰帶處也。《坎》為腰，五來之三，故“艮其限”。(6：462)	
31	斐、蔚、蔚	斐：分別文也。从文，非聲。《易》曰：“君子豹變，其文斐也”。(9上：4上)	蔚，旤也。《兌》小，故其“文蔚”也。(6：443)	
32	驢、班、班	驢：駢驢也。从馬，廩聲。《易》曰“乘馬驢如”。(10上：2下)	屯遄，盤桓，謂初也。《震》為馬作足，二乘初，故“乘馬”。班，躓也。馬不進，故“班如”矣。(2：100)	
33	黷、?、瀆	黷：握持垢也。从黑，賣聲。《易》曰“再三黷”。(10上：10上)	無(2：106)	
34	壹壹、?、網緼	壹：壹壹也。从凶，从壺。不得泄，凶也。《易》曰“天地壹壹”。(10下：3上)	無(9：652)	《周易集解》明嘉靖朱睦㮮本傳文作網緼，雅雨堂本作壹壹。 ^①
35	統、?、允	統：進也。从傘，从中，允聲。《易》曰“統升大吉”。(10下：3下)	無(6：417)	
36	處義、庖犧、包犧	巛：壯大也。从三大三目。二目為巛，三目為巛，益大也。一曰迫也。讀若《易》處義氏。(10下：4上)	虞翻作庖犧。(9：621、622、624)	
37	忼、?、亢	忼：慨也。从心，亢聲。一曰《易》“忼龍有悔”。(10下：5下)	無(1：33)	
38	涕、血、血	惠：泣下也。从心，連聲。《易》曰“泣涕惠如”。(10下：9上)	謂三變時，《離》為目，《坎》為血，《震》為出，血流出目，故“泣血漣如”。(2：104)	

續表

	異文	許慎《說文解字》	虞翻《周易注》	備 注
39	沆、荒、荒	沆：水廣也。从川，亡聲。《易》曰“包沆用馮河”。（11 下：1 下）	在中稱包。荒，大川也。馮河，涉河。遐，遠。遺，亡也。失位，變得正，體《坎》。《坎》為大川，為河，《震》為足，故“用馮河”。 ^①	《周易集解》雅雨堂本作沆。 ^② （3：168）
40	拊、拯、拯	拊：上舉也。从手，升聲。《易》曰：“拊馬壯，吉”。（12 上：6 下） 輶：輶車後登也。从車，丞聲。讀若《易》“拊馬”之拊。（14 上：7 上）	坎為“馬”，初失正，動，體《大壯》得位，故“拯馬壯，吉”，悔亡之矣。（7：508）	
41	需、繡、繡	絮：絮緼也。一曰敝絮。从糸，奴聲。《易》曰“需有衣絮”。（13 上：4 下）	《乾》為衣，故稱“繡”。裯，敗衣也。《乾》二之五，衣象裂壞，故“繡有衣裯”。（7：531）	
42	絮、裯、裯			
43	輿、車、輿	輶：車軸縛也。从車，復聲。《易》曰“輿脫輶”。（14 上：7 上）	《逸》《坤》為車，為輶，至三成《乾》，《坤》象不見，故“車說輶”。（2：151） 《萃》《坤》為車，為輶。《坤》消《乾》成，故“車說腹”。腹，或作輶也。（4：278）	
44	脫、說、說			
45	輶、輶/腹、輶/輶			

① 李鼎祚：《周易集解》聚樂堂本，卷四，第 5 上。

② 李鼎祚：《周易集解》雅雨堂本，卷四，頁 4 上。